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11490143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申請變更案外人○○○所遺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（權利範圍 1/3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11490143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房屋另有案外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主張其為繼承人，並為系爭房屋所有人；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房屋尚涉私權爭議，建請訴願人嗣依確定判決結果再行辦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7 月 29 日北市稽南港乙字第 111500331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